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文件

大财购（2024）11号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区各预算单位，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各区（园）
财税分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盐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盐财购（2024）
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盐财
购（2024）41号）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印发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购〔2024〕41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以下简称《2025年目录及标准》，详见附件）转发给你们，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关于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实施

采购人采购《2025年目录及标准》“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中的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认真做好集中采购项目代理采购各项

工作，积极应用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积极承接跨级、跨地区代理业务。

二、关于市本级分散采购项目实施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市本级和各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项目 50 万元，工程类项目 60 万元。

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对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关系密切的重大分散采购项目，不得无故拒绝。

三、关于市本级框架协议采购

以下品目的小额零星采购，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相关规定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一）全省联动品目（12 个）。具体包括服务器（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8）等，详见《2025 年目录及标准》。

（二）市本级保留品目（4 个）。1. 通用品目（3 个）：出租车客运服务（C15030300）、一般会议服务（C22010200）、车辆

维修和保养服务（C23120301）。2. 专用品目（1个）：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C20020900），仅适用于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中：出租车客运服务（C15030300）、一般会议服务（C22010200），在备案采购计划时“组织形式”选择“分散采购”，在“苏采云”系统下订单时仍从原入口进入。

（三）市本级新增品目。由各征集人另行通知。

四、关于市本级网上商城采购

以下品目的小额零星采购，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网上商城相关规定；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实行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

（一）实行货物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具体品目及要求详见《2025年目录及标准》、《关于上线使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的通知》（盐财购〔2024〕6号）及后续通知。

（二）集采目录外实行服务类网上商城采购品目。具体品目及要求详见《关于市本级预算单位上线使用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的通知》（盐财购〔2024〕25号）、《关于发布市本级政府采购服务类网上商城品目目录（第二批）的通知》（盐财购〔2024〕39号）及后续通知。

五、其他事项

（一）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对临时采购等原因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足的，采购人应当在预算调整时一次性调整到位。

(二) 依法必招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在执行中均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等。

(三) 驻市区(不含大丰区)外市本级采购人可执行所在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驻省外市本级采购人原则上实行分散采购。

(四) 各区财政局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本地区集中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等实施管理的具体要求。

(五)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2025年目录及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4〕150号)



附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购〔2024〕15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规范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优势，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将《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自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本目录及标准，规范编制和执行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

附件：江苏省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1 —

— 5 —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 2025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4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0	限于品目为 A02010301、A02010302、A02010303、A02010307 的信息安全设备。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5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6	投影仪	A0202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8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9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2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3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4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A02030502、A02030503、A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5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6	电梯	A02051227		
17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8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9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0	家具	A0501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1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2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3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24	数据	A08060200		
25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6	存储服务	C16030100		
2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28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2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31	印刷服务	C230901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3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备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表中所列品目包括所属下级品目。③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④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部门集中采购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由设区市财政部门汇总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省级部门可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含）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全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一）货物、服务类项目：省本级、南京市本级 100 万元；其他设区市、县（市）级 50 万元。

（二）工程类项目：省本级 100 万元，设区市、县（市）级 60 万元。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含）。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